

青年軍人叢書

第四種

全國知識青年志願從軍指導委員會

徵集概況

軍事委員會全國知識青年志願從軍指導委員會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六月

青年軍人徵集口編輯大意

本國建國青年志願從軍，於帝國興時代之創舉，亦即建國建國史上最光輝之一頁！
建國建國委員會，經由最高統帥，將委員長偉大之號召起，至青年遠征軍編練後
成立軍部止，其間所有重要史實，尤其知識青年入營後之生活與訓練情形，編輯徵集，
一名為青年軍人誌書，并暫定出版；委員長特調訓，從軍樂，知識青年從軍論著，徵集
概況，幹部訓練概況，編輯概況，東南分團工作概況，政工概況，女青年服務總隊訓練
與生活，青年遠征軍剪影，青年遠征軍士兵創舉，青年軍歌集等十二種。

本書之編輯，以下述各項原則為根據：

一、各種史的紀述，大都由各部門報告書摘錄彙編，不修飾，不粉飾，以存真正價值；

二、訓詞，從軍樂，論著，創舉，創作，軍歌等，係以報紙雜誌及各師寄來之材料編輯而成者；

三、徵集書以五萬字為度，因與內容不無不以簡明扼要為原則；

四、文字務求活潑簡練，以適合青年軍人閱讀。

青年軍人叢書編輯大意

二

惟以時間匆促，郵遞不便，東南之青年軍第二〇八、二〇九兩師及二〇七師士兵寫作，未能如期寄到，即西南西北方面材料，亦未能完全彙集，深覺遺憾！一俟重版時，當再行補充。

本叢書在總編輯指導之下，由羅賢，李東星，蕭鐵諸同志負責編輯，而羅賢同志編輯之，併誌於此。

青年軍人叢書編輯委員會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一日

青年軍人徵集
第四種 徵集概況目錄

(甲) 協助經過

(乙) 工作

一、徵集部份

(一) 徵額分配

(二) 徵調地點

(三) 入伍日期

(四) 集中路線

(五) 設立各地徵委會

(六) 設置各地接待處

(七) 對於超額之處理

(八) 對於逾齡從軍人員之處理

(九) 對於軍職人員及軍人參加從軍之處理

(十) 從軍青年服務工作之籌劃

(十一) 從軍青年優待辦法實施細則之擬訂

徵集概況目錄

(十二)工人店員從軍優待問題之處理

(十三)女青年之徵集

二、宣傳部份

(一)訂頒宣傳計劃及慰勞辦法

(二)解答從軍疑難問題

(三)徵求從軍劇本歌曲

(四)籌編從軍紀念冊

三、經理部份

(一)徵集經費

(二)運輸經費

四、組織部份

(一)總源

(二)給定量

(三)補給實施

(四)伙食代金

(五)招待之食費

五、衛生部份

- (一) 訂定從軍體格標準及檢查表
- (二) 訂定沿途醫藥衛生及護送辦法
- (三) 訂定設置衛生站計劃
- (四) 視察營房衛生設備

六、運輸部份

- (一) 運輸計劃之擬訂與實施
- (二) 擬訂女青年運輸計劃
- (三) 計劃老河口至巴東之運輸接待

(丙) 徵集效果

(丁) 工作檢討

- 一、工作成就
- 二、工作缺點
- 三、今後重點

附件

甲 發動經過

嗣自三十三年八月底兩奉 委員長手令，發動組織青年從軍運動，俾編組新軍，以
提高國軍素質，充實反攻力量，遂經負責人員，會議擬定原則五項，呈奉 核定，當即
根據此項原則，由負責人員暨軍實指定人員，分別起草「徵集辦法」與「編練計劃綱
要」兩草案，並為慎重商討與推行有效起見，特於十月十一日起，召集全國各省負責
人員來渝舉行發動全國組織青年志願從軍會議，除將「徵集辦法」與「編練計劃綱要」修
正通過外，並經擬訂「宣傳綱要」，「優待辦法」，「全國指導委員會暨各級徵集委員
會組織辦法」，「徵集經費概算書」等項，以上各件，均經呈奉 委員長核定在案。大
會於十四日閉幕，本會即根據大會決議，並奉 委員長指定人員，即日成立，當即召集
第一次全體會議，至十月二十四日，本會秘書處亦正式開始辦公，依據大會各項決議，
分別計劃實施，茲將重要工作概況，分別列報如下。

乙 工作概況

一、徵集部份

(一) 數額分配：計各省市配額九萬七千三百八十人，各專科以上學校配額二千五百人，各職業黨部配額六百二十人，總計徵集數額爲十萬零五百人，均分別電知各省市學校於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開始登記。

(二) 集訓地點：關於集訓地點，全國原分爲十個師，分別集中訓練，後因設備交通及戰事種種關係，數度更改，現改爲九個師，(附註)其駐地：

- | | |
|------|------|
| 一、璧山 | 二、綦江 |
| 三、萬縣 | 四、瀘縣 |
| 五、杜佐 | 六、漢中 |
| 七、昆明 | 八、瑞金 |
| 九、黎川 | |

(附註)十師中原有天水一師，嗣以該地氣候及營房改建不易，奉諒將天水改爲昆明，同時東南三個師，復以戰事關係及準備困難，奉准暫成立兩個師，其地址並經核定爲瑞金及黎川，故集訓地點現改爲九處，東南二個師，并責成第三

(二) 徵集區團司令長官就近督辦。

(三) 入伍日期：西南西北各師，均經規定自本年一月一日起至三月底止爲入伍日期，東南各師原定四月一日起至五月十五日止爲入伍日期，因戰事關係，擬經規定瑞金一師，提前於三月十日前入伍。

(四) 集中路線：本會爲便於全國各地志願從軍青年集中起見，經於三十三年十一月製訂集中預定路線圖，分發各級知訓青年志願從軍徵集委員會參酌辦理。

(五) 設立各地徵委會：依照各級徵委會組織辦法，先後成立徵委會者計有二十三省，五市，一戰區，四路，九十二校（未報成立日期者未計在內），大致尚能按照規定，如期徵集。

(六) 設設各地接待處：本會爲便於志願從軍青年赴指定之集訓地點，一切接洽招待等事宜，特設接待處辦理之，經擬定辦法，并確定經費，指派負責人員，分電遵照實施，計設置接待處地點：有曲江、屯溪、永安、南陽、西安、寧夏、寶雞、平涼、蘭州、晃縣、涪陵、貴陽、老河口、巴東、萬縣、成都、樂山、重慶、阜陽等十九處。

(七) 對於超額之處理：本會自開始徵集以來，各省市縣各專科以上學校，及各戰地之徵集人數，多有超過配額，爰經遵照 委座指示，於本會第四次常會決定處理辦法三

項：（甲）各省市於規定配額內超出二成以上者，其超額之青年，由各省市徵集委員會斟酌情形，以抽籤方法或以其他方法暫予登記保留另候徵集，（乙）各省市徵集超額青年，應全部接收，（丙）各專科以上學校，徵集超額青年，應全部接收，并視另案規定四川、湖北、陝西、河南、甘肅及重慶等六省市所有超額青年，應全部接收，各級徵集委員會，均能遵照規定辦理情況良好。

（八）對於逾齡從軍人員之處理：查此次徵集青年，以年在十八歲至三十五歲者為限，惟各級徵委會開始登記後，三十六歲以上人員，亦有請求登記者，經本會第四大會決定處理辦法三項：一、逾齡志願從軍者之特准錄取，以年在三十六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經原服務機關許可，體格合於全國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徵集辦法所訂標準及具有合於軍事需要之特殊技能者為合格，二、此項人員之使用，以派充軍隊補助勤務為原則，三、各地逾齡應徵者，由各地徵集委員會登記檢驗合格後，另立專冊，層轉本會，按實際需要數額，遴選徵集入營，通飭各級徵集委員會遵照辦理，以資統一，國庫繼續總監部函，以在逾齡青年未滿以前，難以收容前項逾齡人員，經本會決議照辦，即行通飭各級徵委會遵照，已登報者分別婉却，并停止登記，此為關於逾齡從軍人員處理經過情形。

（九）對於軍職人員及軍人參加從軍之處理：本會以已取帶軍人身份人員仍有請求從軍情

事，對於此種情形，應有處理辦法，爰決定（一）現任軍事機關及海陸空軍官佐與兵士爲現役軍人，非依法退伍，不能脫離現役，自亦不必參加志願從軍，（二）軍事機關之軍屬人員（即軍文人員、軍醫、軍需、軍法等），如經軍事機關主管人員許可者得志願從軍，（三）非軍事機關之軍職人員（如訓練機關之各級隊長與各學級軍事教官等），已具有軍人身份者，視同現役，照第一條之規定，（四）非軍事機關之職員，其具有軍人身份者，亦得志願從軍，此項人員，於從軍入伍後，經考核合格，亦得按其實際能力，以軍官佐任用（失業軍官佐亦照此項規定辦理）。

（五）從軍青年服務工作之籌劃：各地青年入伍後，各機關學校對於從軍青年多有服務會或社之組織，而事實上爲減少從軍青年對於家庭之顧慮，確有組織服務會之必要，爰由本會第七次常會決定辦法二項：一、各級徵集委員會，於應徵青年入伍後，應兼辦從軍人員之福利及服務事宜。二、各機關未有徵集委員會，得設置知讀青年從軍服務會，其組織辦法，不作劃一規定，僅指示要點：（一）各機關學校爲辦理從軍青年眷屬福利，應成立從軍眷屬服務會。（二）服務會應由其在機關學校之未從軍人員籌募基金，不能動用國庫。（三）服務會之任務，爲調查從軍青年之眷屬生活及代辦一切必要事項。（四）協助推行對於知識青年從軍優待辦法之各項規定，分飭各級徵集委員會，並函各機關查照辦理。

(十二)從軍青年優待辦法，實施細則之擬訂：「關於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優待辦法」暨「工廠工人及商店店員參加從軍後其原有薪給保留辦法」之實施細則，業由秘書處約集中央秘書處、中央組織部、中央宣傳部、中央黨部、及行政院、教育部、軍政部、兵役部、暨編練總司令部，派員會商擬具細則八項，並經提請第三次全邊委員會議決通過，正簽呈 委員長核定中。

(十三)工人店員從軍優待問題之處理：本會以工人店員從軍之優待問題，迭據各方函電詢問，爰訂定辦法三項呈准施行：(一)在工廠服務之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後其原工廠之職位及應得權益，可依照「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優待辦法」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辦理，但在工廠原部則定職位者，如承包工匠等不得適用。(二)商店店員亦得援用上項規定，由社會行政機關令各同業公會辦理。(三)俟退伍時，如原服務之工廠或商店停業，由社會行政機關，按各所業，優先介紹其就業。

(十四)女青年之徵集：本會依據徵集辦法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經擬訂女青年志願服務隊徵集辦法，並確定徵集地區及配額，分電各該地區徵集委員會辦理，繼又訂定實施辦法及徵集管理辦法，頒布施行，茲將配額，分配地區，各該徵集委員會已徵集人數及策訓計劃，分述於後：

(甲)分配地區及配額：成都計五百名，昆明二百名，重慶八百名，西安二百名，蘭

州、貴陽、湖北各一百名，廣東三百名，江西二百名，浙江、福建、皖南各一百名，共徵集二千八百名。

(乙)各該地區已徵集人數統計：查各該地區開始徵集以來，申請登記者頗為踴躍，各該地區已登記人數為：成都五七五〇名，貴州二一六名，（已來渝集中），浙江一〇〇名，蘭州一九九名，重慶八四四名，湖北一百名，其餘各區尚未據報。

(丙)集訓計劃：除東南各地區徵集女青年之擬在東南就地訓練外，其餘各地區，擬定三月五日及四月十五日分兩批集中重慶訓練，並決定成立服務總隊，隸屬於編練總監部訓練之，內容：為救護，文化，經濟，運糧，紀律五項，分別編隊，餘化文，經濟兩隊訓練期間，預定為一個月外，其餘各隊，均預定為兩個月，訓練完畢，即分發各師補助各項軍事勤務。

二、宣慰部份

(一)訂頒宣傳計劃及慰勞辦法：本會為擴大宣傳，加強慰勞工作起見，經將發動全國知識青年從軍會議決定之「知識從軍運動宣傳計劃綱要」，頒發及擬訂「從軍知識青年慰勞辦法」，頒發各慰勞團體遵照施行，本會一切宣傳工作，均以此推進。

(二) 解答從軍疑難問題：知識青年從軍，在我國係屬創舉，徵集伊始，問題叢生，本會除藉報紙或其他方式解答各地從軍青年疑難外，並特約中央、掃蕩、大公、商務、四家報社，設立青年從軍詢問處，隨時代客各方詢問，以期便捷。

(三) 徵求從軍劇本歌曲：劇本歌曲，感人至深，本會爰特登報公開徵求從軍劇本及歌曲，以備演唱，計收到劇本一〇六部，歌曲一五五首，當經延聘專家評審竣事，劇本部門，計取五名，歌曲部門，計取七名，擬即印發各地，以爲藝術宣傳之用。

(四) 籌編從軍紀念刊物：知識青年從軍爲我國建軍過程中一重大事件，本會現正着手籌大事記及從軍文獻兩種，藉資紀念，其內容包括（一）自 總動員令頒布後，知識青年從軍時起，至結束本會結束時之每日大事記；（二）有關從軍之論著選輯以及將從軍青年各種可歌可泣之故事與其本身寫作等。以上二種刊物，刻已大部完成，不日即可提會審查。

三、經理部份

(一) 徵集經費：徵集經費包括各級徵集委員會經費，從軍青年補助費旅運費，副食零用費，醫藥草鞋雨具費等項目，先後奉撥拾伍萬元，關於名額給與，經分別訂定辦法如下。

(甲)各級敵軍要員會審費

係供宣傳、演說等之用，分爲左列數項：

以上各省市之撥款委員會經費係以伍萬元為基本數，再按各省（市）人口每人每日

8. 附錄五：謝導聖給

子水南

下應辦雜費，由舊糧價中扣除。按各縣縣區，每人以八百元計算，發由省（市）徵集

各專科以上畢業生

5000

前次應適用。

之從軍青年補助費

五千元整給

旅運費，係按照途程遠近，分別等級發

一、一等三千元，二等二千元，三等一千元，四等五百元，五等三百元，六等一百元，發由省（市）政廳委員會，

等二千元，六等一千元，發由省（市）徵集委員會，

視當地交通情況，統籌支配。

副食費用費，係配合旅運費標準發給，每人每日一百五十元，內副食費七十元零

實標準發給，每人每日一百元，（內副食費七十元零

(用三十元) 計分六等。

一萬六千元（按適中行額六十日計算）。

二、總額五萬元（按總中行額五十五日計算）。

三、讀「三才圖會」卷之四十五「計纂」。

四等三千五百元，（按途中行程三十五日計算）。

五等二千五百元，（按途中行程二十五日計算）。

六等一千五百元，（按途中行程十五日計算）。

（戊）醫藥草鞋雨具費按每人一千元發給。

（二）運輸經費，接運從軍青年所需運輸經費，奉撥各機關千玖百零壹千肆百二十二元，原分配數目如左：

1. 西北區 六三、九二六、一四二五。
2. 西南區 五四、三一六、八三三。
3. 東南區 九一、五八三、四一四。
4. 茶鹽區 二五、九九八、六四八。
5. 西安站 一、五〇七、五二〇。
6. 需食站 七、二六六、〇〇〇。
7. 長江區 六、四四一、一〇〇。
8. 預備費 九七、九六一、七六五。

以上經費，均由軍政部軍需署代向國庫具領，先期匯發應用，東南各省，並經商由航空委員會派機飛送濟用，使無匱乏，惟各地青年激於愛國熱忱，志願從軍，

頗多，是項超額經費，一俟各地實際人數報會後，當再彙計專案呈請增撥，至女青年徵集經費，各地接待處經費，均在徵集經費第二預備費內開支。

四、糧秣部份

(一)糧源：從軍青年集中期間，所需食糧，經本會常會決議，由各省市先行撥發，將來在三十年度軍糧配額內抵撥，并經軍事委員會及糧食部通飭各有關省府及糧政機關遵照辦理，故對於從軍青年食糧之補給，尚稱順利。

(二)補給定額：食糧定額，經規定每人日給中熟米二十四市兩，（礦者二十五市兩）或麵粉二十六市兩，惟老河口至巴東一段，徒步集中，以出路跋涉，必須日食三餐，每人每日，乃增為破米三十市兩，已由本會分別通知後方整務部，及糧食部，分飭沿綫所屬機關照辦。

(三)實施：食糧補給，經根據運輸計劃及各場團食糧分配口份，從寬籌劃，訂定食糧及實施辦法，頒發各地徵集委員會遵照，并將原計劃及辦法之要點，先行摘要電飭各糧食部，妥為核辦，如有超額人數，并應同時增撥食糧，其老河口至巴東之糧，沿途糧食缺乏，適時給計，經電請前後方整務部轉飭第五路軍整務部，派員

二年軍人叢書